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行動輔具安全性之委託測量」需
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107年6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行動輔具安全性之委託測量」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因應高齡化社會衝擊，醫療輔具的需求也日益增加，為確保民眾使用輔具的安全，擬依據相關規範進行醫療器材-行動輔具相關安全性量測，因本署目前無相關檢測設備，擬委外具相關實務檢測經驗之量測單位執行。

二、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一) 計畫執行內容：

本計畫為行動輔具委託檢測乙案，針對市售輔具產品，按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原廠測試規範進行檢測，其工作內容如下：

1. 工作項目

(1) 行動輔具種類包含非木質手杖、三腳或多腳步行手杖、手肘拐杖及帶輪助行器等 4 種，共 28 款(共 65 件：非木質手杖 9 款共 27 件、三腳或多腳步行手杖 6 款共 12 件、手肘拐杖 4 款共 8 件及帶輪助行器 9 款共 18 件)。

(2) 行動輔具種類、檢測項目及應符合之規範如下：

項次	種類	檢測項目	標準規範
1	非木質手杖	1. 靜力測試 2. 衝擊測試 3. 疲勞測試 4. 杖端膠頭測試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原廠測試規範
2	三腳或多腳步行手杖	1. 靜力測試 2. 衝擊測試 3. 疲勞測試	原廠測試規範

		4. 穩定性測試	
3	手肘拐杖	1. 靜力測試 2. 衝擊測試 3. 疲勞測試	原廠測試規範
4	助行器	1. 靜力測試 2. 衝擊測試 3. 疲勞測試 4. 穩定性測試	原廠測試規範

上述行動輔具測試共 28 款，共 65 件。

2. 承攬廠商應確實執行檢驗分析，依實際執行分析結果製作(含正式報告、檢驗內容說明、CNS 標準或原廠測試規範、檢體來源、檢體照片、前處理紀錄、環境控制紀錄、檢驗數值及檢測結果分析) 及電子檔光碟。
3. 其他需求：須具備可控制溫度之量測環境、場所或設施。
4. 檢體運送費用由得標廠商付費，得標廠商應於收到通知當日或次日內(如遇假日，則以次一辦公日為截止日)派員到署領取或派快遞前來收送，如因風災或其他天災則配合順延，並依檢體包裝標示之運送及儲存條件進行運送及保存，確保檢體不受其他外在因素影響其品質。若檢品包裝未述及運送或儲存條件，則依本署決定條件執行。
5. 本署為確保測量結果之正確性，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時派員至得標廠商進行品保品管系統稽查工作，得標廠商不得拒絕。經查有影響檢驗結果之事項，應予限期改善，未依期限

改善，不得繼續進行測量。

6. 驗餘檢體於檢驗報告審查通過後檢還。

(二)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三、交貨、履約期限：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

1.每月由本署依所需數量通知得標廠商交貨，得標廠商需自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7 日（日曆天 工作天）內交貨，如本署未再通知交貨，得標廠商不得向本署提出任何要求。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公（私）立大專院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66 萬 9,0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66 萬 9,000 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66 萬 9,000 元整**。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本案採購數量為預估，供廠商報價參考。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前，以檢驗報告書一式 2 份(正本一份含原始數據檔，影本一份，報告內容包含正式報告、檢驗內容說明、CNS 標準、原廠測試規範、檢體來源、檢體照片、前處理紀錄、環境控制紀錄、檢驗數值及檢測結果分析)及電子檔光碟一份，函報本署辦理驗收(完成履約日期以本署收文日為準)。檢驗書面報告經機關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一次給付契約價金。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1.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八、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本署指定地點：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年。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7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檢組**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748 許志偉 先生

02-2787-7742 方毓廷 先生